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工〔2016〕88号

签发人：王其东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安徽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结合安徽省高校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我校。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平均学

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年级或专业前 10%；学业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超出前 10%，但位于前 30%的，如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学术研究、创新发明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须为项目负责人）；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此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每学年开学初，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由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安徽理工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学生。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上学年的成绩，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领取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认真、如实地进行填写。

第十一条 各学院分别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教师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分委员会，统一组织管理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同时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分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主席等成员参加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学院资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将认定结果报学院资助管理分委员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再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

及材料进行审核，拟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建议名单经学校资助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若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将评审结果报送安徽省教育厅。

第五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下拨的国家奖学金到校后，学校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评审条件，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将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的奖学金，并根据校规校纪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评审细则，

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校学工〔2007〕20号）同时废止。